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張寶原
電 話：04-3706134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31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及操作流程、抽測學校一覽表、普測彙整表各1份

(0031891A00_ATTCH1.pdf、0031891A00_ATTCH2.ods、003189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」
注意事項、操作流程及抽測學校一覽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3822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問卷調查抽測採線上填報方式實施，請督導抽測學校於108年4月1日起至5月1日止之期限內完成，並配合學校行事曆審慎規劃辦理。
- 三、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，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及國小(五、六年級)應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，由學校老師負責對學生施測(回收問卷時並避免學生相互觀看填寫內容)，鼓勵學生據實填答，勇於反映同學言語、肢體、網路或關係排擠等傷害事件，以協助學校全面瞭解學生是否有偏差行為，適時介入處置與輔導，預防其衍生為校園霸凌事件。
- 四、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統計彙整表，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將成果統計表逕送轄區教育部縣(市)府教育處(108/03/19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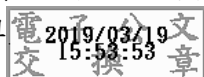
1080055838



聯絡處彙整縣(市)資料，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及桃園市由教育局直接填報，免送聯絡處，請於本年5月8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承辦人(e-3225@mail.k12ea.gov.tw)彙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